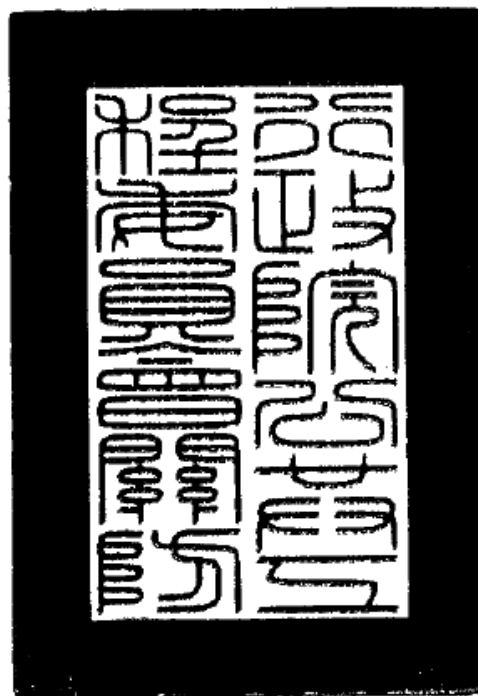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



修正「履約保證金／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」第二點及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履約保證金／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」及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」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